

祥和計畫經費補助與績優表揚之成效與檢討

黃源協

壹、前言

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方案核定後，我國的志願服務推展工作，可說是進入另一個新的紀元。內政部「為激勵各省市暨縣市政府社政主管單位積極推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俾落實執行中央政策，進而達到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弘揚社會福利功能」，曾於民國八十六年第一次辦理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以期深入瞭解各地推展志願服務現況，及探尋執行上的問題與困難之處。再經三年的推動後，內政部於去年（民國八十九年）委託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第二次績

效評鑑工作，並聘請六位學者擔任評鑑委員

（師大林勝義教授、台北大學張學鵬教授、中

正大學鄭讚源副教授、慈濟技術學院李明憲副

教授、以及暨南大學施教裕和黃源協副教

授），在內政部社會司長官和承辦人員的陪同

下，全國走透透地赴各縣市進行實地訪查評鑑

工作。筆者有幸參與此項評鑑工作，主要負責

第八項「接受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推展志

願服務工作之辦理情形」，以及第九項「志願

服務人員及團體獎勵表揚之辦理成效」兩大

項。本文底下將首先說明祥和計畫在此兩部分

的相關規定，以及評鑑項目的內容，進而將分

析各縣市政府的辦理情形，並根據各縣市政府

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和筆者所見所聞，提出可供

日後改善的相關建議。

貳、評鑑項目之相關規定

祥和計畫方案在第八項和第九項分別說明有關獎勵和經費補助的相關規定，此外，本次評鑑也詳列出該兩項的具體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獎勵部分相關規定

祥和計畫將獎勵區分為個人獎勵與團體獎勵兩部分，在個人獎勵方面包括：

1. 製發「志願服務證明書」：凡參與志願服務滿一年之志工，總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得由各志願服務隊所屬單位向內政部社會司申請核發「志願服務證明

書」。

2. 頒發「志願服務獎章」：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或協助推展志願服務之熱心人士，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由各志願服務隊所屬單位推薦，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獎章」，其頒授原則另訂。

3. 舉辦「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選拔與表揚：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或協助推展志願服務之熱心人士，並曾獲各省市暨縣市政府表揚者，得由各志願服務隊所屬單位推薦，參加「金駝獎」之選拔活動，其實施計畫另訂。

在團體獎勵方面則規定：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著有績效之志願服務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其評鑑計畫另訂。

在本評鑑計畫中，用於衡量「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獎勵表揚之辦理成效」的主要參考指標，包括：

1. 有無訂定獎勵之具體辦法？
2. 是否定期辦理獎勵表揚活動？
3. 辦理獎勵表揚活動是否公正、公平、公

開？

4. 是否運用專刊表彰善行義舉？

二、經費部分之相關規定

祥和計畫有關經費之籌措指出：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縣市政府、省市政府主管機關暨內政部社會司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並結合社會資源支援。在本評鑑計畫中，用於衡量「接受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辦理情形」的主要參考指標，包括：

1. 內政部補助核准申請補助事項及經費情形？

2. 內政部補助經費實際執行情形？

3. 是否依規定辦理歷年補助款之核銷？並請敘明未核銷原因？

請敘明未核銷原因？

4. 是否配合內政部年度政策申請專案補助經費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參、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獎勵表揚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表一為各縣市政府在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獎勵表揚辦理情形，綜合而言，此方面的成效之主要特色可綜合歸納如下：

1. 絕大多數的縣市政府皆已制訂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之獎勵辦法，其中更具特色的為部分縣市設有象徵最高榮譽的獎項，包括台北市的金鑽石獎，以及台南市的金鳳凰獎。此外，新竹市政府亦設有績優團體獎金五〇〇〇元。

2. 大多數的縣市政府皆能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和團體的表揚活動，其中較具特色的為新竹市、台南市和高雄市的表揚獎項具多元化。台北市則除金鑽石獎由市府辦理外，其它的表揚則委由民間團體辦理。

3. 僅有部分縣市的表揚符合真正的公平、公開和公正原則，其中，以台北市的金鑽石獎之甄選，除組成具客觀性的評選小組外，也讓小組成員和參選者面對面訪談，顯示台北市政府對這項象徵最高榮譽的重視。

4. 僅有部分縣市運用專刊表揚志工善舉，其中較具特色的為彰化縣和嘉義市除專刊外，也利用各種的場合和媒體持續發揮表揚的效

也利用各種的場合和媒體持續發揮表揚的效

果。

5. 大多數縣市政府皆能推舉績優志工參加由其它公、民間單位所舉辦之績優志工選拔活動，特別是金駝獎。

然而，縣市政府在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獎勵表揚辦理方面，仍有部分值得檢討或尚待改善的部分，茲歸納說明如下：

1. 表揚對志工的激勵有重要的影響，但有一部分縣市所表揚的人數顯著偏低，可能會影響該縣市志願服務的推動。建議至少應依所列之獎勵辦法，多給符合條件之志工獎勵。

2. 各縣市雖皆能依定期辦理表揚活動，唯有些每年辦理，有些兩年一次，較適當的情況如何，各縣市應可依其因表揚而彰顯出的績效，做一適當的檢討。

3. 尚有部分縣市的選拔接受表揚者，欠缺具體客觀的辦法，或雖有辦法但並未依辦法執行。此外，也有些縣市評選小組的組成，以縣府內部人士居多或方法太過簡化，為拔擢實際績優之志工，在辦法和作法上仍有改善的空間。

4. 專刊是一項很好的表揚和推展志願服務

的工具，唯為讓志願服務推廣工作具持續性，建議縣市政府應經常利用媒體或其它管道，表彰或報導感人的志工義舉，這對服務卓著的志工和服務的推廣，將會有其更積極正面的貢獻。

5. 除縣市政府所舉辦的表揚外，上級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也經常有定期或不定期的績優志工選拔，唯大多數的縣市在此方面並無一套較客觀的拔擢辦法。建議此方面也可透過評選小組的方式運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表 1 88 下半年暨 89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志工獎勵表揚狀況表

評鑑指標 縣市別	有無訂定具體獎勵辦法	是否定期辦理表揚活動	表揚是否公平、公開和公正	是否運用專刊表揚善舉	參與其他團體辦理的績優志工選拔活動
基隆市	有	有	有，但市府內部則無志工表揚	無	無
台北市	有，設有象徵最高榮譽的金鑽石獎	有，但僅有金鑽石獎，缺乏多元性	有，且讓評選小組與參選者面對面訪談	有	有，但由民間辦理
台北縣	有	有	有	有	有
桃園縣	有	有	有	有	有
新竹縣	無	無	無	無	有
新竹市	有，且給予績優團體獎金 5000 元	有，且獎項多元化，具激勵作用	有	有	有
苗栗縣	有	有	有	有	有
台中縣	有	無(不定期)	有，但不明確	無	無
台中市	有	有	有	無	無
彰化縣	有	有	無	有且多元化	有，但方法不完備
南投縣	有	有	無	無	有，但無明確辦法
雲林縣	有	有	無	有	有
嘉義縣	有	有，但人數偏低	無	無	有
嘉義市	有	有	無	有，並能善用報章媒體	有
台南縣	有	有	無	有	有
台南市	有，且設有象徵最高榮譽的金鳳凰獎	有，且獎項多元化，具激勵作用	有	有	無
高雄縣	有	有	資料未呈現	有	有
高雄市	有，且設有具特殊貢獻之金碑獎	有，且獎項多元化，具激勵作用	有，但少數人年年得獎	有	有
屏東縣	有	有	有，但評選委員大多數為縣府內部人員	無	無
宜蘭縣	有	有	有，但方法太過簡化	有	有
花蓮縣	有	有	無	無，但能善用報章媒體	無
台東縣	有	無(近兩年未辦理)	有	有	無
澎湖縣	有	有	無	無，但有透過媒體表彰	有
金門縣	na	na	na	na	na
連江縣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註：以上資料係根據各縣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作者實際參與訪視所得。

6. 各縣市政府為推廣志願服務，可考慮如台北市、台南市和新竹市，依各地方自己的特色，設置屬於該縣志工最高榮譽獎，並以嚴謹和慎重的方式選拔和頒發此獎項，對志工的激勵可能會有相當正面的意義和效果。

肆、接受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表二為各縣市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辦理情形，綜合而言，此方面的成效之主要特色可綜合歸納如下：

1. 一般而言，大多數縣市政府每年皆能定期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推廣志願服務相關經費之補助，相較於前一年皆有顯著成長。

2. 除少數縣市外，絕大多數縣市對經費的運用尚稱適當，且絕大多數申請補助者皆能依規定辦理核銷。

3. 有很大部分的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志願服務的訓練，以及推動志願服務之相關活動。

4. 部分核准補助經費較高的縣市，有部分經費該轄區內之相關志願服務團體透過縣市政府提出，這也可從經費補助顯示出民間志願服務團體的積極性。

5. 有部分縣市能配合內政部年度政策，申請經費辦理與推動志願服務和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相關的福利措施，例如，居家服務支援中心與送餐服務。

然而，在申請和運用志願服務之經費方面，無論中央或地方仍有部分值得檢討或尚待改善的部分，茲歸納說明如下：

1. 少數縣市政府似乎欠缺積極主動，致使申請補助的經費顯著低於其它縣市，其原因或在於執行人力的不足，或在於無法提供相對的自籌款，特別是一些經濟相對較為貧困的縣市。為解決此問題，中央政府應有相關的配套和補救措施，否則可能導致一些貧困或偏遠的地區之志願服務更不易推動。

2. 少數接受表揚的對象有連續每年接受表

揚的個案，建議對接受較高榮譽之表揚者，能在期限上做規範，以使得有更多服務卓越的志願服務人員，也有接受表揚的機會。

3. 有些縣市雖不易申請到內政部的補助，唯在執行率方面卻又偏低，如何有計畫積極有效善用補助款，以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相關社政單位應結合民間團體做妥善的年度規劃，並適度且持續的進行檢討，以便能充分運用所取得之經費。

4. 多數的縣市或許對所謂「配合內政部年度政策申請專案補助費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的內涵不易瞭解，致使在評鑑報告中很難予以確切列出，對中央期待推動的項目，日後應有更明確的說明，以便能發揮導引的作用。

5. 有些縣市政府(例如彰化縣)，除自己編列預算和中央補助外，也能積極善用民間資源，將之導入志願服務的推廣，而使得服務具有乘數效果。建議部分難以籌措配合款的縣市政府，應可仿效積極開發和運用民間資源，以作為補政府不足的部分。

表 2 88 年度暨 88 下半年和 89 年度各縣市政府申請內政部核准補助經費執行與核銷情形表

縣市別	內政部核准申請補助經費及執行情形				歷年未辦理補助款核銷件數	是否配合內政部年度政策申請專案補助費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八十八年度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核准補助金額	執行率	核准補助金額	執行率		
基隆市	832,000	未說明	63,750	未說明	0	未特別列出
台北市	共編列 3,566,420	未說明	共編列 6,524,06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台北縣	2,775,500	未說明	2,672,500	執行中	87 年 1 件	未特別列出
桃園縣	4,370,000	100%	5,615,70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新竹縣	264,000	100%	500,00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新竹市	2,414,300	未說明	2,665,000	未說明	87 年 1 件	國際志願服務日慶祝活動
苗栗縣	1,284,520	66%	1,809,000	執行中	0	國際志願服務日慶祝活動
台中縣	1,288,000	未說明	995,000	執行中	87 年 1 件	未特別列出
台中市	未列出	未列出	未列出	未列出	未列出	另申請辦理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七處
彰化縣	2,746,055	74 %	7,456,83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南投縣	86 至 89 年度申請內政部補助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共 23 件，補助經費計 6,345,600 元整，尚有 9 案辦理中				87 年 6 件 88 年 7 件	未特別列出
雲林縣	300,000	100%	455,000	執行中	0	另申請辦理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三處
嘉義市	383,600	47.3%	540,000	執行中	0	另有申請辦理居家暨送餐服務補助費
嘉義縣	167,000	未說明	1,322,00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台南縣	1,210,000	未說明	1,303,00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台南市	2,755,300	85.7%	2,931,24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高雄市	4,376,180	91.2%	共核銷補助款 19 筆，令第二季補助款已挈據請款中，內政部因補助款分配數不足故未核撥		0	國際志願服務日慶祝大會 - 高雄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等
高雄縣	2,672,700	89.2%	4,459,30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屏東縣	2,271,150	99.6%	2,858,00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宜蘭縣	665,000	624,450	905,000	執行中	88 年 1 件	志工研習等活動
花蓮縣	931,125	未列出	2,806,50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台東縣	1,432,500	79.8%	1,380,000	執行中	0	未特別列出
澎湖縣	311,800	100%	1,028,800	執行中	0	志工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金門縣	na	na	na	na	na	Na
連江縣	未列出	未列出	未列出	未列出	未列出	未列出

註：以上資料係根據各縣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作者實際參與訪視所得。

伍、結論

祥和計畫的推動經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以及許多熱心助人志工的參與和推動，並經過兩次的評鑑與輔導，已將我國的

志願服務工作推向另一個里程碑。整體而言，我們發覺到絕大多數地方政府的積極推動，此可由其人數的不斷增加看出。然而，除了量的增加外，我們應進一步思考的是如何進一步讓「質」更提升，因而，志工的訓練便成為不可

或缺的要素。我們相信，接受訓練的志工和接受服務的對象，皆能在這個過程中獲得自己的成長或他人的協助。此外，為維繫這股得之不易的志工風潮，給予適當的表揚和激勵，實為重要且必備的措施。從前述的各縣市在激勵表揚和經費運用的分析，在這兩方面的推動，縣市之間應有相互學習、截長補短的必要，這不僅有助於提升自己的志工質與量，也將可對整體志願服務的推動有所助益。必須提及的是，在經費運用方面，申請多寡固然對志願服務的推動是重要的，但我們也要提醒，應盡量避免以經費的補助作為倡導志願服務的誘因，否則反而不利於志願服務的推動。

（本文作者為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